

附件 1

## 中卫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及进度控制表（2020 年）

### 工作目标

（一）做好城市供水、污水、垃圾、燃气、供热、通信、道路桥梁、排水防涝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编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纳入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内容。

（二）组织开展全市城市公共设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集中排查整治管线管廊、燃气、供热、排水防涝等地下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和短板。

（三）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落实《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完善燃气设施标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场观摩和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

### 主要任务及进度控制

序号	整治内容	主要工作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进度节点控制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工作，积极申报并组织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整体水	1.建立健全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地下空间作业、消防、水务、教育、特种设备、旅游等行业领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台帐管理、整改销号、上报会商、治理督查工作机制。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	1.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制订检查计划。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排查台帐，并逐项销号清零。3.对燃气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平。			县人民政府			
		2. 建立地下空间作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台帐管理、整改销号、上报会商、治理督查工作机制。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建立健全地下空间作业监管制度，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制订检查计划。2. 开展地下空间作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帐，逐项消号清零。3.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2	2.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1. 做好城市供水、污水、垃圾、燃气、供热、道路桥梁、排水防涝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	长期执行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制定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别编制城市供水、污水、垃圾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将安全韧性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方案，将城市安全韧性纳入市城体检评估。2. 开展城市体检评估。3. 建立体检评估隐患台帐，按照隐患台帐逐项消号清零。4.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3. 将城市安全韧性纳入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内容。	长期执行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将城市安全韧性纳入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设计内容。2. 将城市安全韧性纳入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内容。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3	3.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专项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和短板。	1.开展城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专项体检。	长期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开展专项体检,建立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问题台帐,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消除隐患。2.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2.开展城市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行业以及城市道路、排水防涝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体检。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开展专项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建立隐患台帐,根治隐患、逐项消号清零。2.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维护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3.开展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公共教育设施专项体检。	长期执行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开展专项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建立隐患台帐,逐项消号清零。2.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4.开展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影剧院(剧场)、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专项体检和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专项体检。	长期执行	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1.开展专项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建立隐患台帐,逐项消号清零。2.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5.开展儿童福利院、养老机构等公共社会福利设施专项体检。	长期执行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开展专项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建立隐患台帐,逐项消号清零。2.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6.开展医院、体检中心等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安全专项检查,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机制,每年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设施设备的安全配套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长期执行	市卫计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开展专项体检,查找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建立隐患台帐,逐项消号清零。2.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4	4.加快城市管理服务平台	积极开展市、县(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推进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平台的作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巡查,及时排除各类事故隐患,维护城市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建,拓展平台功能。2.推进市、县二级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3.加强巡查频次,排除各类隐患。4.加强巡查,维护城市运行安全。	推进平台运行安全。

	建设。	运行安全。					
5	5.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1. 加快建立综合性、系统性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	长期执行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并长期坚持。2.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要求，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3. 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监督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2. 落实国家避难场所技术标准，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开展全市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摸底，指导县（区）配合应急部门将符合标准的城市公园、绿地划设为应急避难场所，设立指示标牌，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发挥其应急避难场所功能。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按照城市防灾工程规划要求，开展城市防灾工程建设。2. 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摸底，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台帐。3. 配合应急部门将符合标准的城市公园、绿地划设为应急避难场所。	加强对避难场所的管维维护。
（二）组织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开展安全隐患整治。							
6	1.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1. 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对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建筑物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改变建筑物原有设计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等问题，并逐一建档造册。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务局、教育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对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等人员聚集场所建筑物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改变建筑物原有设计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等问题，并建档造册。2. 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3. 加强常态化监管，防控安全隐患。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7		2. 按照住建部关于城市房屋隐患排查相关要求，指导县（区）依托信息化手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推进房屋“全寿命”周期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制定房屋隐患排查方案，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查活动，建立隐患排查台帐，逐项整改清零。2. 建立房屋“全寿命”周期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机制。3. 加强常态化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8	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查处“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四无”建设专项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台帐。2. 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整改违法行为。3. 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杜绝“四无”建设。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2.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务局、人防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摸底调查，制定问题台帐，加强整改落实，排查安全隐患。2. 查处违法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3. 建立违法违规建设惩防长效机制，推动各地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构建全覆盖、网格化的违法建设防控和治理体系。建立完善联合惩戒和约束机制，积极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信用监管格局。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建立违法违规建设惩防长效机制，完善配套规章制度。2. 加强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3. 持续推进建筑市场信用监管。	持续推进建筑市场信用监管。
9	3. 加强非住宅建筑改造为租赁住房监管。	1. 对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研究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不断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对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摸底。2. 研究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不断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巩固住房制度改革成果。
		2. 监督指导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改造为租赁住房的项目，按照改建项目要求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设计、施工标准规范要求，确保改造质量安全。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 加强非住宅改造为租赁住房项目监管，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规范施工标准，确保改造质量安全。 2. 加强常态化监管。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人民政府		
		3.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改建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改建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常态化展开工作。
		加强改建建筑消防技术支持,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长期执行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台账, 及时整改落实。 2. 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10	4.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 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实施联合执法, 对按职责应由其他部门处罚处理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及时依法查处, 确保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不遗漏。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台账、问题清单、问题整改落实到人。2. 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逐项整改、逐项清零。3.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查处。	行处罚部门线索提单反处罚结果。

(三) 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 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1	1. 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	加强和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物业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物业管理和住宅维修资金调研，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工作。2. 加强对物业服务公司管理，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配合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3. 加快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健全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探索建立物业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12	2. 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引导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主动排查整治改建改用建筑物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督促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企业实施细则，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并长期坚持。2. 引导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主动排查整治改建改用建筑物的安全隐患。3.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督促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企业实施细则，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长期坚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3	3. 落实监管责任。	完善“智慧建管”系统，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行全链条、全时空、全方位的“互联网+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全面推行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健全市、县（区）二级监管体系。每年至少开展2次建筑市场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每年开复工前对全市监督机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队伍建设，配备满足正常开展工作的办公场所、车辆和人员，经常性开展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培训教育。2. 推行全链条、全时空、全方位的“互联网+监管”。每年至少开展2次建筑市场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3. 组织召开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健全市、县（区）二级监管体系。4. 全面推行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制度。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四) 开展摸底调查,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14	1. 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 组织开展全市供热、排水防涝等地下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治, 建立完善地下管线风险预警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根据住建部工作部署, 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方案, 落实部门、企业管理责任,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长期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方案, 开展供热、排水防涝等地下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治。2. 修订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地下管线风险预警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3. 开展供热、排水防涝等地下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4. 强化日常巡查, 防控安全隐患。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2. 组织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地下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治, 建立完善地下城镇燃气管线风险预警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长期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建立完善地下城镇燃气管线风险预警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2. 开展城镇燃气地下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治, 建立隐患台账, 及时整改落实。3. 加强第三方施工影响地下燃气管道安全施工作业监管。4.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15	2. 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指导推动县(区)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及时更新、共建共享。指导县(区)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 查找风险点, 进行重点整治。	长期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建立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住处共建共享机制。	推进完成该项工作。

(五) 完善燃气工程技术地方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6	1. 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全管理。	结合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风险，加强用户使用环节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责，重点解决县（区）燃气监管体制不畅、管理人员不足、管理水平不高造成的燃气安全监管职责不落实、城镇燃气监控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燃气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应急队伍和设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人民群众的防范自救意识。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加强对《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执法人员管理水平，严格燃气经营许可制度，规范燃气设施标准。2. 进一步梳理燃气安全监督职能职责。3. 结合专项整治开展瓶装液化气行业检查，指导用户正确使用瓶装液化气，防止燃气事故发生。4. 燃气企业定期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查找监管漏洞，补足应急设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5. 加强对燃气用户使用燃气安全宣传。	加强对气户用气全传。 强燃用使燃安宣
17	2.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组织专业队伍加快开展现有城市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在全面排查基础上，依法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理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根据排查结果，全面推进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在完成排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现有城市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制定整改措施。2. 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理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3. 全面推进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监督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18	3. 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	指导县（区）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管机制，有条件的利用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监测，实现渣土堆体时时管控，消除堆体安全隐患。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建立渣土受纳场，制定完善渣土受纳场监测管理制度。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	常态化督理。 态监管

	堆体安全隐患。						
19	4. 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消防审查验收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1. 督促县（区）进一步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责任制，将工作落实到项目、具体到岗位、明确到人员。制定全市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实现全市危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即增即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全面推进。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责任制，将工作落实到项目、具体到岗位、明确到人员，坚持工作落实常态化。 2. 制定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实现全市危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即增即改。 3. 全面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2. 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与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工作预警和应急调度，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服务高效。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要求。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建立健全与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工作预警和应急调度。 2.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服务高效。 3.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要求。 4. 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							
20	1.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	1. 会同应急管理局建立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联合调查处罚机制，进一步明确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问责措施，提高行业主管部门获取事故结案信息的时效，依法从严落实行政处罚。2. 加大对事故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查处力度，扣除企业诚信分，将事故工程列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建立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联合调查处罚机制，明确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问责措施。 2. 依查调查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扣除相关企业诚信分。 3.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	巩固前期工作成效。

		入全市“严管工程”加大对“严管工程”的检查频次。					
		建立事故督办制度,对发生在我市的建筑施工安全死亡事故进行督办,督促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按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和落实处罚措施。严格实行工作约谈制度和事故警示教育学习制度,对事故多发县(区)的住建部门进行单独约谈,每年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集中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安全事故督办制度,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集中警示教育学习活动。督促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按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和落实处罚措施。</li> <li>2. 严格落实工作约谈制度,对事故多发的住建部门进行单独约谈。</li> <li>3. 严格落实安全事故督办制度和责任约谈等制度,预防安全事故发生。</li> </ol>	严格落实事故督办制度和责任约谈制度,预防事故发生。
21	2.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专项治理。开展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开展预防高空坠落检查,加强对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等安全防护管理,强化培训培育,规范高空作业。	长期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宁夏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业务知识教育培训。</li> <li>2.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查找风险点,消除安全隐患。</li> <li>3.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li> <li>4.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力度。</li> </ol>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22	3.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积极推进“智慧工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全市建筑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场观摩，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整体水平。	长期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落实国家关于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积极推进“智慧工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事中事后监管。 2. 健全完善全市建筑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场观摩活动。	加强施工安全治理。
23	4.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	扎实开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行动，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行为。健全建筑行业企业诚信信用管理制度，将评价结果与企业招投标挂钩，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监督检查和暗访，对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混乱的项目以及违法分包、转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案双查”制度，在对事故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的同时，一并对事故项目启动建筑市场违法行为调查。依法依规从严从速查处，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给予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从业人员，采取暂停执业、暂扣或吊销执业资格、安全考核合格证等处罚。	长期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开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行动，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 2. 健全建筑行业企业诚信信用管理制度，将评价结果与企业招投标挂钩，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3. 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违法行为。 4. 加强监督检查和暗访，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案双查”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5. 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查违法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查违法行为。
填表说明：“节点控制”栏填写内容为各月份要完成的工作事项；							